

三、請工業發展理事會審議並核准利用如此核撥之資源進行之工業發展計劃與方案，並就此等資源之利用給予一般政策指導及指示。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二九九(二十二). 工業發展理事會 報告書

大會，

覆按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二一五二(二十一)設置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俾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促進工業發展，並藉鼓勵動員國內及國際資源以協助、促進及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化，

業已審議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²⁶

備悉工業發展理事會一九六七年五月四日決議案一(一)²⁷決定工業發展組織執行職務主要應以迎合發展中國家之迫切需要為基礎，經由推廣及業務活動，輔以有關之研究工作，以求加速發展中國家之工業發展，

確認如在經濟各方面，特別是在工業方面，實行一種互惠之合作，對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不論其社會及政治制度及發展階段如何，均極重要，

念及發展中國家工業發展之加速端賴最廣泛之國際合作，

深信需要羣策羣力加強國際工業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責，

確認經由廣泛之國際工業合作最能達到散佈與有效施用新技術之目的，尤其是特別適合於發展中國家天然、社會及經濟條件之新技術，

一、查悉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一屆會報告書，引為滿意；

二、贊成工業發展理事會關於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未來工作及活動方案之決議案一(一)；

三、邀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密切會同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經濟及

社會事務處、適當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參酌國際工業合作之既有經驗及方式，研究可否加強進行此種合作，以求實現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之宗旨與職責；

四、請聯合國工業發展組織執行主任將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工業發展理事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〇(二十二). 多邊糧食援助

大會，

覆按其關於多邊糧食援助問題研究方案之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二一五五(二十一)以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一屆會歲事文件附件 A.II.6²⁸所載之建議，

欣悉秘書長之進度報告書，²⁹

備悉成為一九六七年國際穀物辦法一部分之糧食援助公約，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載有糧食援助應不僅嘉惠缺乏糧食發展中國家且亦應惠及糧食輸出發展中國家之原則，

強調需要保證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有效協調，同時妥為保障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受惠國之國內農業，

一、請秘書長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幹事長合作，諮商其他有關國際機關及方案之行政首長，並計及需要妥為保障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及受惠國之國內農業：

(a) 參照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第十四屆會、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第二屆會就世界糧食問題所表示之意見，繼續進行大會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所要求之多邊糧食援助研究方案；

(b) 在該項研究之下一階段，特別注意一切糧食援助方案之協調問題，並檢討及評估現有多邊制度安排需要時是否足以辦理數量大增之糧食援助，包括修改此等安排之可能性在內；

²⁸ 參閱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議事錄，第一卷，歲事文件及報告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4.II.B.11)，第三十二頁。

²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及十三，文件 E/4352 and Add.1。

²⁶ 同上，補編第十五號(A/6715/Rev.1)。

²⁷ 同上，附件捌。

二、請各關係國政府在實施糧食援助公約時利用各項多邊便利；

三、請秘書長在其依決議案二〇九六(二十)規定所提之最後報告書中，載列關於實施本決議案之情報。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一(二十二)．糧食生產

大會，

強調必須採取多邊及國內行動，增強發展中國家之糧食生產，俾解決其當前及長期糧食問題，藉以有效克服世界糧食短缺情形，

鑒悉由於增加稻米生產之最新技術的科學應用，在稻米豐產方面新近所獲的進展，包括國際稻米年期間，在這方面的進步，

深知由於最新技術的應用，許多發展中國家主要食糧之稻米生產可大量增加，以滿足其基本糧食需要並減少將來之世界糧食危機，

一、請各會員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其他聯合國機關及與農業生產及糧食援助有關之政府機關及非政府機關加緊努力，經由上述最新技術之應用，以謀主要食糧，尤其是稻米生產之增加，同時計及糧食輸出及糧食輸入國家尤其是發展中國家之貿易利益；

二、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在此方面所獲之進展。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六二六次全體會議。

二三〇五(二十二)．聯合國發展十年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關於聯合國發展十年之決議案二二一八(二十一)，

又覆按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關於經濟發展資金籌措之決議案二〇八七(二十)，

又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關於天然資源永久主權之決議案二一五八(二十一)，

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決議案一二六〇(四十三)，內稱理事會欣悉發展設計委員會業已初步考慮為下一十年擬訂準則及提議，

又覆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八月三日關於檢討經濟發展方面過去經驗及將來行動可能性之決議案一二六一(四十三)，

重申允宜進一步考慮能否及宜否頒佈一項發展約章，作為國際合作謀求經濟、社會及文化發展之基礎，

復重申必須展望下一十年，俾能參酌本聯合國發展十年中所得經驗，採取一致國際行動，以加速發展中國家之社會及經濟發展，並適當顧及保障其經濟利益，

強調務須加緊進行下一十年之準備工作，以求在本十年終了之前，對於國際社會共謀發展中國家加速經濟及社會發展一事所須達成之特定目的與目標，獲有明確而周詳之觀念，

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將於其第二屆會審議各項與下一十年之準備工作有重要關係之主要貿易及發展問題，

一、請秘書長加速編製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A(二十一)請其進行之調查報告，並將該調查報告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十五屆會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

二、復請秘書長諮商發展設計委員會及聯合國體系內各組織並根據第二屆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之結果，將一方面為各國國際組織，而另一方面為發展中國家與已發展國家所可考慮之關於調和措施適當方法之建議，列入其遵照大會決議案二二一八B(二十一)正在編製提送大會第二十三屆會之國際發展策略之初步綱領中，並應適當顧及保障發展中國家之經濟利益；

三、促請各會員國考慮採取適當步驟，加緊各國與國際努力，以擬訂及施行下一十年為謀發展中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所應推行之動態國際政策；

四、強調取得世界輿論支持下一十年所推行政策與目標一事之重要性，且為此目的，亟宜由國家及國際新聞媒介採取必要步驟，謀求一般民衆對達成此等目標之積極合作與支持；

五、決定於第二十三屆會審議為宣佈一九七〇年代為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及為核定該十年在國際發展策略綱領範圍內之行動方案所應遵循之適當程序。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一六二九次全體會議。